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26 Nov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五次会议

2011 年 6 月 20 - 24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5(d)

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事项：
不遵守情事

**不遵守情事：用以确定不遵守《公约》规定的情事以及处理被
查明处于不遵守状态的缔约方的程序和体制机制**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第 17 条明文规定如下：

缔约方大会应尽快制定并通过用以确定不遵守本公约规定的情事和处理被查明处于不遵守状态的缔约方的程序和体制机制。

2.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RC-1/10 号决定中，决定在其第二次会议召开前夕就不遵守情事问题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筹备并推进就不遵守情事问题进行的审议工作。特设工作组于 2005 年 9 月 26 日和 27 日召开会议，会议审议的重点是一份概述履约委员会的设立问题并阐述其运作程序的文件草案。该小组编写的草案文本体现了若干重要问题上取得的进展，以及某些方面存在的争议。

3.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特设工作组会议的成果，并建立了一个接触小组，继续就不遵守情事问题进行审议。该接触小组讨论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编写的草案文本，并取得了进展，但在某些问题上未能达成共识。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RC-2/3 号决定中，决定在其第三次会议上继续审议不遵守

* UNEP/FAO/RC/COP.5/1/Rev.1。

情事的程序和体制机制问题，并将以会议期间编写的草案文本为基础开展工作。该草案文本载于该决定附件之中。

4. 在其第三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就该问题建立了另一个工作组。尽管该小组所有成员均努力达成共识，但仍未能就最终文本达成一致意见。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第 RC-3/4 号决定。在该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决定在其第四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该问题，争取以会议期间详细斟酌的草案文本为基础，予以通过。该草案文本载于该决定附件之中。

5. 在其第四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建立了一个接触小组，就履约程序与机制草案进一步开展工作，并拟订一项有关通过履约程序与机制草案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尽管参与该接触小组的许多缔约方均付出了极大的努力，仍未能就履约程序与机制草案达成共识。据此，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第 RC-4/7 号决定，决定在其第五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该问题，争取以附于该决定之后的草案文本为基础，予以通过。

6. 本说明附件载有第 RC-4/7 号决定所附的草案文本。

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7. 缔约方大会不妨以载于本说明附件的草案文本为基础，进一步审议有关不遵守情事的程序与体制机制问题，争取按照《鹿特丹公约》第 17 条的要求，予以通过。

附件

《鹿特丹公约》履约程序与机制：体现接触小组审议工作的草案文本（第 RC-4/7 号决定附件）

1. 兹此设立履约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委员会”）。

成员

2. 委员会应由 15 名成员组成。委员会成员应由缔约方提名，并由缔约方大会根据联合国五大区域集团的公平地区代表权原则选举产生。

3. 委员会成员应具备《公约》所涉主题事项方面的专门知识和特定资历。他们应客观地服务于《公约》的最高利益。

成员的选举

4. 在设立委员会的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应选举产生八名任职一届的委员会成员和七名任职两届的委员会成员。缔约方大会应在此后的每次常会上选举产生任满两届的新成员，以取代任期已满或任期将满的委员会成员。委员会成员在连任两届后不得续任。就本决定而言，“任期”应指始于缔约方大会某次常会结束之时，终于缔约方大会下次常会结束之时的这一时期。

5. 如委员会某成员辞职或无法完成其任期或履行其职能，提名该成员的缔约方应提名替补人选，以完成所余任期。

主席团成员

6. 委员会应自行选举产生委员会主席。委员会应依照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30 条，以轮值方式，选举产生一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会议

7. 委员会应视需要举行会议，并应尽可能与缔约方大会或《公约》其它机构的会议结合举行。

8. 以不违反以下第 9 段为限，委员会的会议应对缔约方和公众开放，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当委员会处理依照第 12 段[或 XXX]提交的呈报[或仲裁申请]时，委员会的会议应对缔约方开放，而不对公众开放，除非履约方面出现置疑的缔约方同意会议对公众开放。

会议对之开放的缔约方或观察员不应有权参与会议，除非委员会和履约方面出现置疑的缔约方同意其参与会议。

9. 当针对某一缔约方可能存在的不遵守情事有呈报[或仲裁申请]提交时，该缔约方应获邀出席委员会的呈报[或仲裁申请]审议活动。然而，此类缔约方不得参与委员会相关建议或结论的斟酌和通过。

10/11. 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就所有实质性问题达成一致协议。[若无法达成一致协议，则报告应体现出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意见。若已竭尽所能仍无法达成一致协议，则作为最后手段，任何决定均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会成员以三分之二多数做出，或由 8 名委员会成员做出，二者之中以人数多者为准。] 10 名委员会成员即应构成法定人数。

12. 在分段(a) [和(b)]适用的情况下，呈报可由以下各方以书面形式通过秘书处提交：

(a) 认为尽管自己已尽最大努力，仍无法或仍将无法履行《公约》规定的某些义务的缔约方。在此类呈报中，应详细列明所涉及的具体义务，并对该缔约方可能无法履行上述义务的原因进行评估。如有可能，可提供证明资料，或有关何处可以找到此类证明资料的建议。呈报中可就该缔约方认为可能最适于解决其特定需求的方法提出建议；

[(b) 由于另一缔约方被指称的未能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而直接受到影响或可能直接受到影响的缔约方。有意按本分段规定提交呈报的缔约方应事先与履约方面出现置疑的缔约方展开磋商。此类呈报应详细列明所涉及的具体义务，并包含证明该呈报的资料，其中包括该缔约方如何受到影响或很可能如何受到影响；]

[第 12 段后的新段落：XXX 如果秘书处在依照《公约》 [第 4、5[(4)]和 10 条] 的规定履行其职能时获悉任何缔约方在履行其《公约》 [第 4、5[(4)]和 10 条] 规定的义务方面可能存在困难，在三个月内未能以与相关缔约方进行磋商的方式解决该问题，则秘书处应将该问题提交委员会处理[。][如果合适，委员会应在下次会议上审议该问题。]。

13. 秘书处应在收到按照上文第 12(a) 分段提交的呈报两周之内，将该呈报转呈委员会成员，供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

14. [秘书处应在收到按照上文第 12(b) 分段提交的任何呈报 [或按照上文第 XXX 段提交处理的某问题] 两周之内，向遵守《公约》方面出现置疑的缔约方发送一份副本，并向委员会成员发送一份副本，供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

15. 履约方面出现置疑的缔约方可在本决定所述程序的每一阶段做出答复或提出意见。

16. 在不影响上文第 15 段的前提下，履约方面出现置疑的缔约方在答复一项呈报 [或仲裁申请] 时所提供的补充资料，应在该缔约方收到该呈报 [或仲裁申请] 之日三个月内转交秘书处，除非某一特定案例的具体情况需要延长时限。此类资料应立即转送委员会成员，供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 [如系按照上文第 12(b) 分段提交的呈报，则亦应由秘书处将资料转交提交呈报的缔约方。]

17. 如委员会认为所收到的呈报 [或仲裁申请]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可决定不对之采取任何行动：

(a) 属于细小问题；

(b) 明显缺乏证据。

协助促进

18. 委员会在审议按照上文第 12 [或 XXX] 段提交给它的任何呈报 [或仲裁申请] 时，应以查明事实、确定所关注问题的根源，并协助问题的解决为目标。为此，委员会可向某缔约方提供：

(a) 意见；

(b) 不具约束力的建议；

(c) 协助该缔约方制订附有时间表和欲达目标的履约计划所需的任何其它资料。

解决履约问题的可能措施

19. 如果在采取了上文第 18 段所规定的协助促进步骤，并考虑了履约困难的原因、类型、程度和频率——包括履约方面出现置疑的缔约方的财政和技术能力之后，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提议采取进一步措施解决某缔约方在履约方面出现的问题，则委员会可[牢记《公约》第 18(5)(c)项规定下缔约方大会所具有的能力]，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依照国际法采取下列措施，以实现履约，[包括]：

(a) 依照《公约》向有关缔约方提供进一步支助，包括酌情协助其获得财政资源、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b) 就今后的履约问题提供意见，以帮助缔约方贯彻实施《公约》的各项规定，并推动所有缔约方之间开展合作；

(c) 就今后可能出现的不遵守情事，发布一份关注声明；

(d) 就现有的不遵守情事，发布一份关注声明；

(e) 请执行秘书将不遵守情事公之于众；

[(f) 缔约方大会依照第 18(5)(c)项，考虑并采取为实现《公约》目标可能需要的任何其它行动；

(g) 建议由违约方处理违约状况，以期解决该状况。

信息的处理

21. (1) 委员会[仅]可通过秘书处从以下各方获取相关信息：

(a) 缔约方

(b) [[视需酌情，或经有关缔约方同意，或按照缔约方大会的指示]，从任何相关来源[包括秘书处]获取信息。]

[21 (2). 委员会亦可就委员会审议的问题，请秘书处提供信息。在适当情况下，可请秘书处以报告形式提供信息。]

22. 出于依照第 25 段对一般性履约问题的系统问题进行审视的目的，委员会可以：

(a) 请所有缔约方提供信息；

(b) 依照缔约方大会的相关指导，请任何可靠的信息源和外部专家提供相关信息；并

(c) 向秘书处进行咨询，借鉴其经验和知识库。

23. 以不违反《公约》第 14 条为限，委员会以及参与委员会审议工作的任何缔约方和个人均应为收到的保密信息保密。

监测

24. 履约事务委员会应对依照上文第 18 段或 19 段采取的行动所产生的后果进行监测。

一般性履约问题

25. 在下列情况下，履约事务委员会可对涉及所有缔约方的一般性履约问题的系统问题进行审视：

(a) 缔约方大会如此要求；

(b) 委员会根据秘书处在依照《公约》规定行使其职能过程中从缔约方获得并向委员会提交的信息，决定有必要对某个一般性不遵守情事问题进行审视，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做出汇报。

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报告

26. 委员会应向缔约方大会每一次常会提交一份反映以下情况的报告：

(a) 委员会已经开展的工作；

(b) 委员会的结论或建议；

(c) 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方案，包括委员会认为为完成其工作方案而有必要召开的预期会议计划，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和核准。

其它附属机构

27. 如委员会针对特定问题所开展的活动与《鹿特丹公约》另一机构的职责出现交叉，缔约方大会或许会指示委员会与该机构进行磋商。

与其它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分享信息

28. 有关情况下，委员会可或应缔约方大会之要求，或直接向在其它相关多边环境协定支持下处理危险物质和废物问题的履约事务委员会征集特定信息，并就上述活动向缔约方大会做出汇报。

对履约机制的审查

29. 缔约方大会应定期对本决定所规定的程序和机制的实施情况进行审查。

与争端解决问题之间的关系

30. 上述各项程序和机制均应以不影响《公约》第 20 条为限。